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梁涛先生召集、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成都市龙泉驿区雅士路99号”为募投项目“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后续募投项目实施应按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二期）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增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20号”为募投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地点。后续募投项目实施应按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投项目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二期）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